

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

總說明

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自 110 年 10 月 5 日南鄉祕字第 1100015148 號令公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08 月 24 日南鄉祕字第 1120012997C 號令修正施行。

本（114）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，增修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意旨，更切合民眾之需求及實務所需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，增訂本鄉轄內居民為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及納骨廊存放骨灰(骸)設施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。